

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办公楼及营业网点、ATM机监控报警设备维保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BOC-B3436-202602FWFC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 乌兰察布市, 集宁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办公楼及营业网点、ATM机监控报警设备维保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: 自筹资金, 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采购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办公楼及各营业网点、ATM机监控报警设备维保服务;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办公楼及各营业网点、ATM机监控报警设备维保服务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[1] 中国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办公楼及各营业网点、ATM机监控报警设备维保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.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(港澳台除外)合法注册,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,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。2. 截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(含)止, 供应商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3. 截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(含), 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。4. 供应商须保证, 采购人在本国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, 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, 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。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, 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。5.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 不得同时参加。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: 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;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。6.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, 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,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7.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,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, 其应答将被拒绝, 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。8. 供应商近3年(2023年1月5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(含))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、劳动用工、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重大违法违规,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人民币200万元以上(含)的罚款等行政处罚。9. 未经采购人允许,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、转包; 10.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;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 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2026-01-12 09:00:00到2026-01-16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: 网上报名请将相关资料扫描压缩后发送至我行指定邮箱。邮箱地址: cwglbwlc_b_nm@bank-of-china.com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6-01-20 14:3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中国银行集宁区桥东三马路6号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6-01-20 14:3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中国银行集宁区桥东三马路6号。

七、其他

无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

地址：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桥东三马路6号

联系人：沈华

电话：0474-8233154

邮件：cwglbwlc_b_nm@bank-of-china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行

地址：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桥东三马路6号

联系人：沈华

电话：0474-8233154

邮件：cwglbwlc_b_nm@bank-of-china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 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 （盖章）

